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闵府复字（2024）第 1483 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50152120240601003 的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被申请人称，2024 年 6 月 3 日，其收到申请人要求其公开关于沪公闵(松)不罚决字[2023]00020 号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。经检索，其发现申请人所需的“立案告知书”，未制作，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同年 6 月 17 日，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以及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并将文书送达申请人。故其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所依据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。请依法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

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《告

知书》《上海市公安局案（事）件接报回执》、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材料检索查询记录等证据，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。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于2024年6月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为“要求公开关于沪公闵(松)不罚决字[2023]00020号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，加盖信息公开章”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通过电子检索、纸质材料查询等方式，均未查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，已尽到合理检索义务。被申请人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以及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告知申请人：“经检索，未制作，该政府信息不存在”，同时便民提供申请人相关案件《上海市公安局案（事）件接报回执》复印件一张，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。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的编号为SQ002450152120240601003的《告知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8日